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认证〔2022〕273号

##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2022年有机产品认证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认证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有机产品认证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监管，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省市场监管局于5月至8月开展了有机产品认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共分3个检查组，随机抽取16家获证组织，涉及9家认证机构。检查组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通过查阅台账、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两个方面，对认证机构重点检查机构资质情况、认证检查策划与执行、认证检查报告、认证人员资质及行为等内容；对获证组织重点检查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关键过程控制（水质和土壤检测报告、平行生产、肥料和病虫害防治等）、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等内容。实际现场检查 16 家获证组织，共发现 30 条问题，涉及 8 家认证机构。

## 二、主要问题

（一）认证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认证机构涉嫌出具严重失实认证结论。认证证书上载明的种植面积信息与获证组织实际种植情况严重不符；认证机构提供失实的样品抽样检测报告。二是部分认证机构涉嫌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获证组织的水质、土壤检测报告无“CMA”标志，但认证机构检查报告未发现问题；不符合项验收关闭前颁发认证证书；认证机构现场检查时间不在有机产品种植/加工期间。三是认证机构检查报告不规范。报告中“检查组长签字”“日期”等信息不全或空白；报告中描述有机产品仓库信息与获证组织实际不一致。四是认证证书管理不规范。证书信息与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中信息不一致；个别机构暂停证书不符合实施规则要求。

（二）获证组织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

完善。获证组织提供的《管理手册》依据标准仍是 2011 版本；管理体系文件中“组织机构”与实际不符；未能提供有机生产单元位置图、加工操作规程。二是管理体系运行不到位。种子、种苗购买记录不全或无法提供；肥料使用记录不全；个别获证组织农事活动记录、内部检查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三是仓库管理不到位。部分获证组织仓库中有机产品和非有机产品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物资仓库发现除草剂空瓶。四是信息通报不及时。个别获证组织经营情况有变化（名称、种植面积等），未及时联系认证机构进行证书信息变更。

### 三、后续处理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对存在较严重问题的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农慧眼（苏州）有机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农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等 5 家认证机构，移交获证组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对存在一般问题的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 2 家认证机构，由省市场监管局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轻微问题的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由省市场监管局要求其自行整改。

需整改的认证机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确保整改

到位；对获证组织存在的问题，相关认证机构要督促其配合整改，如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按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各相关认证机构须于9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认证监管处（邮箱：Rzc708@163.com），省局将组织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下一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加大有机产品认证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综合运用现场见证、获证组织查验、产品抽样检测、检查报告质量评估等方式，强化认证机构、认证人员的主体责任，不断规范有机产品认证市场秩序。

附件：2022年江苏省有机产品认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

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江苏省有机产品认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  
处理意见汇总表

认证机构名称	获证组织名称	现场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对认证机构)
北京五洲恒通 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明天南粳米业 有限公司	1.机构补充提供的有机大米加工操作规程不符合 GB/T19630-2019 7.2.5 要求。 2.企业提供的农事记录（施肥、灌水、除草、堆肥等）“记录人”或“负责人”都是“祝某”。根据企业负责人介绍，“祝某”不是企业内部员工，是帮助企业做有机产品认证业务的人员。	移交稽查调查处理
	睢宁县恒吉谷物种植 专业合作社	1.企业所提供的农田土壤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A131912FD00415）和水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A131912FD00416）无“CMA”标志。 2.现场检查发现，合作社提供的有机认证地块图所标示的实际区域田块为螃蟹养殖未栽插水稻。从螃蟹承包人向合作社微信转让承包费的截图说明，该地块至少从2020年已转租，非合作社控制管理的地块。	移交稽查调查处理
中绿国证（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徐州鲜农分享有机农业 有限公司	1.查2021年10月8日认证机构再认证检查报告，报告表述“苹果、梨、桃检 查时已收获，2022年6月补充抽样”，但企业现场提供了2021年10月“苹果、 梨、桃”送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是 Z21100338,Z21100339,Z21100337； 样品抽样人均是：陈雷；样品接收日期均是2021年10月11日，报告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2.经现场访谈核实，部分有机地块（80亩左右）已改为常规种植（田块出现农 药袋），企业负责人表示2022年5月份已电话联系机构报备上述种植情况并表 示放弃相应地块有机产品认证，但2022年6月认证机构补充检查报告中，“4.1.1 生产单元范围”未做变更。	移交稽查调查处理

认证机构名称	获证组织名称	现场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对认证机构)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获证组织农事记录中肥料使用量与实际肥料采购量不符。 2.企业内部检查记录包括有机大米加工过程，实际无加工过程。 3.现场检查发现多个“金梗616”种子包装袋，与种子使用登记品牌不一致。	责令限期整改
中农慧眼(苏州)有机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苏州临湖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企业有机生产管理手册中：“六、组织机构及职责权限（一）管理组织机构”显示组织机构中有“农业发展部”，经与理事长陆某确认，实际没有此部门。 2.检查企业生产现场，在有机稻田区域内的物资仓库发现除草剂（五氟氯草）空瓶。 3.机构开具的“不符合项通知及整改材料”中：检查组长签字信息不全，纠正措施评价一栏未签日期；有效性现场验证一栏，未见相关人员签字。 4.认证检查报告(加工)：报告签字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其中第17项“采集必要的样品与检测”的检查结论为“符合”。但大米的检测报告(TS211224690)，报告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 5.大米检测报告(TS211224690)无“CMA”标志。	移交稽查调查处理
南京农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高淳县桠溪镇珊珊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1.认证证书信息与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中信息不一致。企业现场提供的证书为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系统内显示为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企业名称已变更为“慢城之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但证书上“认证委托人名称”未变更。 2.认证机构2021年12月14日-15日开展了再认证有机检查并开出不符合项，获证组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对不符合项验收落款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359OP2000025)上“本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1日”。	责令限期整改 移交稽查调查处理

认证机构名称	获证组织名称	现场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对认证机构)
北京中安质环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射阳县新绿福生态蔬菜 有限公司	<p>1. 经查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企业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暂停一天（2022年5月17日），企业未收到书面通知，且暂停时限不符合规则规定的最低时限要求。</p> <p>2. 现场发现2份2022年5月26日现场产品抽样单，抽样产品信息不一致，且与2022年度检查报告第4页“芹菜、莴笋、豇豆、本次检查时已经拉秧，故没有实施抽样检测”描述不一致。</p> <p>3. 产品检测报告（编号:NO.AJC602018A1FB1B9448）显示芹菜、莴笋、豇豆检出禁用物质苯醚甲环唑、三唑醇、三唑酮超标，机构未开具重大不合规项。</p> <p>4. 企业提供《有机管理手册》依据标准2011版已失效，不是最新版本。</p>	移交稽查调查处理
	江苏绿悦生态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p>1. 认证合同已盖章，未填写日期、签字。</p> <p>2. 2021年种子证明记为600g,认证机构检查员未指出逻辑问题。</p> <p>3. 未见认证证书注销程序文件。</p>	责令限期整改
	江苏鑫品茶业有限公司	<p>1. 企业提供 的管理手册（第E版），第16页，4.5（记录保存期为三年），与GB/T19630-2019第7.2.6条款规定（记录至少保存五年）不符。</p> <p>2. 连续三年检查时间安排在每年10月，根据企业生产记录和现场访谈，获证产品的加工期为每年3-5月，不满足《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5.4.5&lt;1&gt; 和 5.4.6的要求。</p> <p>3. 检查报告5.2/5.4描述：有机茶专用仓库。现场发现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在同一仓库存放。</p>	责令限期整改
杭州中农质量 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苏州阳澄湖惠侬 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p>1. 检查报告第八项“检查组总体评价”“1. 生产过程符合性评价”中描述：“企业养殖用的扣蟹蟹苗来自于阳澄湖镇新泾村村委会育苗基地，由当地新泾村委会统一提供传统品种中华绒螯蟹苗”。经查询购销合同，并经企业确认，其蟹苗实际来自于“苏州汉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2. 企业管理手册（第A/1版）“09 可追溯性体系 3.2”中描述“农场捕捞 2号水域银鱼”，经企业确认，企业并没有“银鱼”养殖。</p>	责令限期整改

认证机构名称	获证组织名称	现场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对认证机构)
	昆山市水产有限公司	无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南京森迪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未能提供 2021 年水稻种子非转基因或未经禁用物质处理的证明。	自行整改
	子归（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
	常熟市坞坢米业专业合作社	无	/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马集金盛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

---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